

憲法考題（可攜帶六法全書）

- 一、近期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在涉及基本權侵害的檢驗上，引進了區分不同審查基準來進行合憲性判斷的審查方式。特別是在大法官的意見書中，更頻繁地引用寬鬆、中度及嚴格的審查密度體系，區分不同的領域，以不同等級的審查標準來檢驗法令之適憲性。
1. 請申述您對審查密度理論內涵之理解。（20分）
 2. 針對適用寬鬆、中度及嚴格基準之對象，請各舉一適例以說明之。（20分）
- 二、近年來媒體報導界限的問題屢屢成為注意焦點，由副總統所謂「嘿嘿」事件、到被稱為「新二二八事件」之台大批踢踢劈腿報導引起網民抗議事件、到最近引起閱聽團體批評之主播偷拍事件，都涉及新聞媒體報導與個人名譽、隱私權界限的問題。
1. 請問媒體報導之自由有無憲法依據？可援引之條文為何？（10分）
 2. 媒體報導自由之保護內涵為何？有哪些主觀面與客觀面的法益可為媒體報導自由所涵蓋？（20分）
 3. 在與個人名譽與隱私權的衝突上，釋字第509解釋對於刑法第310條誹謗罪做了怎樣的進一步詮釋？您個人認為如此的基準是否合理？是否足以因應這個領域中人民基本權利的衝突？（30分）